



年 06 月 03 日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调查确认以下事实：当事人于 2020 年 03 月 19 日向供应商

购进涉案批次“乳酸吐司蛋糕”10.5kg 并放在涉案门店销售，至 04 月 21 日抽检当日剩余 5kg，全部作为抽样基数。经查，该批次乳酸吐司蛋糕购进价格 44.7 元/kg，销售价格 59.8 元/kg。鉴于糕点类食品的菌落总数数值通常会随着存放时间的增长而一并增长，因此，涉案《检验报告》的不合格结论仅对抽样基数（5kg）有效。经计算，当事人销售涉案不合格“乳酸吐司蛋糕”的货值金额共计 299 元，所得为 75.5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广东省食品检验所（广东省酒类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报告编号：No: 20J2405272，签发日期：2020 年 05 月 20 日）。

2. 《检验结果确认回执》、《送达回证》、《现场检查笔录》、《询问通知书》、《责令改正通知书》、现场图片各 1 份（2020 年 05 月 22 日）。

3. 《立案审批表》1 份（2020 年 05 月 27 日）。

4. 《询问笔录》2 份（2020 年 05 月 27 日、2020 年 06 月 03 日）；证明当事人销售涉案食品的具体情况。

5. 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经营主体和委托人的相关情况。

6. 当事人提供的生产厂家、供货商营业执照、购销货单据，检测报告等资料，证明生产厂家、供货商资质和涉案批次“乳酸吐司蛋糕”相关情况。

7.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广东森乐食品有限公司申请异议的复函》1 份（2020 年 06 月 22 日）。

2020年7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穗天市监告字〔2020〕执一042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华润万家生活超市(广州)有限公司天河北店销售菌落总数超标的“乳酸吐司蛋糕”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构成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违法行为。涉案食品的标称生产者 [REDACTED] 通过国抽系统提出异议，表示涉案《检验报告》的出具时间为2020年05月20日，但涉案食品的保质期至2020年05月14日，报告出具时被抽样品已超过保质期。对此，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06月22日复函表示，经核实，涉案食品检验完成时间为2020年05月14日，报告签发日期为05月20日，检验和报告签发等时间符合相关规定。

鉴于，糕点类食品的菌落总数数值通常会随着存放时间的增长而一并增长，而涉案食品检验完成时间与该食品的保质期截止日为同一天，虽不影响检验结论效力，但可以推定涉案食品的不合格程度相对较轻；且涉案不合格食品的数量相对较少（5KG），其中约2.8KG用于检验，也暂未收到食用涉案蛋糕后感到不适的投诉。加之，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在采购涉案食品时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可以认定对涉案违法行为没有主观故意。综上，办案单位认为，当事人的违法情节符合《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

（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建议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当事人华润万家生活超市(广州)有限公司天河北店销售菌落总数超标的“乳酸吐司蛋糕”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一、没收违法所得 75.5 元；

二、并处罚款 3000 元；

罚没款合计 3075.5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

至《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上所列明的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等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河区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龙口东路 210 号、电话：020-38896350）或者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电话：020-85590146）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0年7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存留。

